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  
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59,047,77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6 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301,434,9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71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,504,0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87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,930,91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4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3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2423%；反对 2,0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379%；弃权 4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3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423%；反对 2,0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79%；弃权 4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7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96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856%；反对 2,290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946%；弃权 4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96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856%；反对 2,290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946%；弃权 4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7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4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5.2673%；反对 2,0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260%；弃权 4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4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673%；反对 2,0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260%；弃权 4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67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97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838%；反对 2,0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773%；弃权 4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790%；反对 2,0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176%；弃权 4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、孙赓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